

关于做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0—2023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签署工作的函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中国银行省级分行：

为提高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掌握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建立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和统计监测体系，将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基本信息，纳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5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部签署了《〈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0—2023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书》，详见附件 1，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规范和方便各高校与经办银行顺利签署银校间的合作协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部统一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补充条款》（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2。请各高校和承办本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协商，于 7 月 15 日前按格式文本签署银校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确保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1.《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0—2023 学年国家助学

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补充条款》（格式文本）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部

2021年6月2日